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宜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之「22時至22時30分許」、「昌南路」分別更正為「10時至10時30分許」、「南昌路」、第10行所載之「23時50分許」更正為「11時50分許」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73號

被 告 林宜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宜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9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5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於111年3月22日經宜蘭地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11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3日22時至22時30分許，在宜蘭縣羅東鎮昌南路上之工地，飲用保力達2杯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0時35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宜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駛資料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1

檢 察 官 彭鈺婷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王乃卉